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兴化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JSZC-321281-XHGT-D2024-0012 号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安全素养线下培训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金额：**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元（¥：953600元），拟参训人员 800 人，单价 1192 元/人。最终结算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应知应会、常（易）发事故的防范与处理
2. 防暴力恐怖袭击演练
3. 地震灾害（含踩踏事故）疏散演练
4. 初期火灾处置训练
5. 黑暗烟热环境疏散训练
6. 高空应急疏散训练
7. 溺水自救及洪灾疏散演练
8. 校车安全疏散演练
9. 止血包扎、心肺复苏及复苏后的患者安置
-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为 2024 年一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每期培训结束后，由教育局账户转至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账户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泰州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

六、保密

未经许可，甲方不得将授课音视频公开发布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本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

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；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买方（甲方）公章：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侯晓斌

卖方（乙方）公章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